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主流动性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证券投资基金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中证环保产业主题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中证环保产业主题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6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asp5.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伟华先生,董事、副总裁文冬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海先生,副总裁王亮先生,副总裁王亮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杨尚忠先生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asp5.net)参加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6日16:00前访问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ainvestor.cn/>)线上向业绩说明会提问,或通过公司股票代码000999/00999.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在信息披露专区,或通过公司股票代码000999/00999.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在信息披露专区,或通过公司股票代码000999/00999.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向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6688-3868
联系邮箱:000999@999.com.cn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及下属了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瑞智能于2026年0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三瑞智能发行的三瑞智能网络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三瑞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300	9699.04
博时中证环保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00	5323.76
博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00	5323.7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菜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菜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中心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由南山管理局有偿收回菜果公司名下G13401-001号新增土地用地使用权。标的基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收地补偿协议书》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菜果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的土地移交相关手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事项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税前利润总额,767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菜果公司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劵代码:000611 证劵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菜果公司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菜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果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中心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由南山管理局有偿收回菜果公司名下G13401-001号新增土地用地使用权。标的基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收地补偿协议书》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菜果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的土地移交相关手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事项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税前利润总额,767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菜果公司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900股。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85%以上股东正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逸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恒逸集团	1,698,183,793	4714
恒逸投资	392,148,388	10,89
合计	2,090,332,181	5802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五、其他
投资者对于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债/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劵代码:000703 证劵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劵代码:127022 证劵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于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山权收购、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除权或除息后的交易均价进行调整)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1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6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下修“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下修“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1,626,6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量365,971,089股后的实际股份数3,300,265,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赎回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993,703,76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7.94元/股。

(五)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请期为在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含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总额向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A: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1×1/365=100×2.0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元/张;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出现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实际计算时,按照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21日起,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67,8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格10.02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5,976.6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上述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起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67,8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格10.02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5,976.6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赎回“恒逸转债”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采取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时段收盘竞价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劵代码:301511 证劵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实际使用的资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上月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8股,占公司目前前总股本4.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时段收盘竞价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劵代码:688597 证劵简称:煜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煜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博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煜博转债”转股金额2,000.77万元,转股数量为2,026,026股,“煜博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金额1,405,000元,占“煜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2%。

一、转股基本情况
● 累计转股情况:北京煜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博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000元用于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0,028股,占“煜博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162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煜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405,000元,占“煜博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2%。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煜博转债”转股金额2,000.77元,转股数量为2,026,026股。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博转债”,债券代码“110302”。若有符合约定条件的上交所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博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793	47.14	1,698,183,793	44.44
恒逸投资	392,148,388	10.89	392,148,388	10.26
合计	2,090,332,181	68.02	2,090,332,181	64.71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六、回购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67,8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格10.02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5,976.6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七、最新审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4日,“恒逸转债”累计转股218,461,541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因“恒逸转债”转股增加	因其他原因回购减少(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29,146,156	7.97	0	-274,202,208	19,172,256	0.50
高溢价可转债	19,273,425	0.52	0	826	19,172,256	0.50
优先股人民币优先股	3,389,199,263	92.43	218,461,541	196,289,073	3,801,910,886	99.50
三、总股本	3,681,646,497	100	218,461,541	-79,023,833	3,821,083,116	1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4月21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3月24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3)上述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劵代码:000703 证劵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募集资金到账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02)。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14,863股,《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起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67,8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格10.02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5,976.6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采取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时段收盘竞价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劵代码:000703 证劵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募集资金到账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02)。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14,863股,《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起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67,8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格10.02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5,976.6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采取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时段收盘竞价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